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549.6万元人民币向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同兴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赣州同兴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450.4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改，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一并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2月11日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5:00至2018年12月11日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权登记日：12月6日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5层夹层会议室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中小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3、登记时间：2018年12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4层，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109，邮箱：zqswdb@txdkj.com（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宫臣、李岑

电话：0755-33687792　　邮箱：zqswdb@txdkj.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4层前台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45”；投票简称为“TX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2）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使用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1日下午14:30召开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证件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9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除上述修改外，《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549.6万元人民币向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同兴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赣州同兴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450.4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次董事会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邮形式发出，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万锋；

注册资本：19450.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08月23日至2041年08月22日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赣州同兴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同兴达注册资本由19,450.4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赣州同兴达进行增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扩充其流动资金，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7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29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于2018年11月23日前进行回复。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关注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的相关内容，预计不晚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8-0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通知，获悉东方集团于2018年11月20日对所持本公司A股普通股77,4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8 %，该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11月21日，东方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77,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8%，质押期限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7月10日，该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东方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79,999,4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280,117,123股。东方集团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集团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股票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7
债券代码：136081　　债券简称：15广汇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6

●回售简称：广能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19日（含）至2018年11月21日（含）间的三个交易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517,5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517,5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0日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15广汇01”（债券代码：136081）持有人可按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19日（含）至2018年11月21日（含）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广汇01”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详情请见公司2018-117、125、126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广汇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517,5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517,5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12月10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广汇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25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为保持制度之间的协调一致，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同意修订后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11月修订）》。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11月修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0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回款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开展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与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福能电力”）自2018年4月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公司主要向福能电力销售聚丙烯、聚乙烯和丁苯橡胶等货物。福能电力成立于2010年7月26日，法定代表人梁晓良，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注册地为福州市鼓楼区，主营业务为煤炭、石油制品、建材、塑料、橡胶等产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对外贸易等，其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福能电力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917.44万元，逾期应收账款为6,917.44万元。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检索（信息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第三方资信平台）发现福能电力涉及诉讼，福能电力作为被告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已被法院冻结，同时福能电力作为申请执行人享有的6.6亿元权利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据此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对福能电力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催收相关款项，后续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该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难以确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7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2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06人，对应的807,62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432,750份调整为5,625,125份。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14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06人，对应的807,625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432,750份调整为5,625,125份。

调整后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2014年12月18日）起满36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除3名考核未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取消本年度可行权资格以外，可行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3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8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可行权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取消并注销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本年度的期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经核查，《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考核达标的激励对象可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该等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本次行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7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仪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14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除3名考核未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取消本年度可行权资格以外，可行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3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8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可行权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取消并注销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本年度的期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7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3,885,269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00万份，预留授予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8.2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3、2014年12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中有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25人，取消对应的拟授予的378,300份期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9,000,000份调整为8,621,700份。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8日。

4、2015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5、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6、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6年1月2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00,000份，行权价格为24.10元。

7、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6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5人调整为165人，对应的2,083,300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8,621,700份调整为6,538,400份。

8、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165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共计1,634,600份股票期权。

9、2016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需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数量由4,903,800份调整为12,259,500份，首次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由18.14元/股调整为7.2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期权数量由1,000,000份调整为2,500,000份，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由24.10元/股调整为9.62元/股。

10、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3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此外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湘滨女士于2016年8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27人，对应的2,610,37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2,259,500份调整为9,649,125份。

11、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71,501份），其他11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名预留授予股权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944,874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850,000份。

12、2017年6月12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115名激励对象共行权3,794,874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29,468,439.02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款21,291,439.02元，预留期权行权款8,177,000.00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794,874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6月16日上市流通。

13、2017年7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20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9元。

14、2018年7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14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3元。

二、本次调整情况

由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7名激励对象中有2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06人，对应的807,62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432,750份调整为5,625,125份。

本次调整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份）				调整后（份）			
人员	首次授予期权总量	尚未行权数量	尚未行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人员	首次授予期权总量	尚未行权数量	尚未行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杨丽晶（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55,249	127,625	0.0048%	杨丽晶（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55,249	127,625	0.0048%
谢小忠（副总裁）	200,250	100,125	0.0037%	谢小忠（副总裁）	200,250	100,125	0.0037%
贾莹（副总裁）	263,750	131,875	0.0049%	贾莹（副总裁）	263,750	131,875	0.0049%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124人	12,146,251	6,073,125	0.2264%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103人	10,531,001	5,265,500	0.1963%

（注：谢小忠先生、贾莹女士在2014年12月18日获授期权时为中层管理人员身份，2017年11月27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06人，对应的807,625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432,750份调整为5,625,125份。

调整后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14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7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3,885,269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00万份，预留授予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8.2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3、2014年12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中有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25人，取消对应的拟授予的378,300份期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9,000,000份调整为8,621,700份。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8日。

4、2015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5、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6、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6年1月2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00,000份，行权价格为24.10元。

7、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6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5人调整为165人，对应的2,083,300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8,621,700份调整为6,538,400份。

8、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165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共计1,634,600份股票期权。

9、2016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需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数量由4,903,800份调整为12,259,500份，首次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由18.14元/股调整为7.2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期权数量由1,000,000份调整为2,500,000份，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由24.10元/股调整为9.62元/股。

10、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3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此外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湘滨女士于2016年8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27人，对应的2,610,37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2,259,500份调整为9,649,125份。

11、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71,501份），其他11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名预留授予股权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944,874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850,000份。

12、2017年6月12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115名激励对象共行权3,794,874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29,468,439.02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款21,291,439.02元，预留期权行权款8,177,000.00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794,874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6月16日上市流通。

13、2017年7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20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9元。

14、2018年7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14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3元。

15、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2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06人，对应的807,62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432,750份调整为5,625,125份。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7年度，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考核结果60分以下）。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资格，否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作废，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10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权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1）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3）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017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86亿元，均高于首次授予日2014年12月18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6.76亿元和6.75亿元，且不为负，满足条件。 （2）公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条件。 （3）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21.78亿元，比2014年增长236.21%，高于160%，满足条件； 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35%，高于16%，满足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76,876份），其他10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名预留授予股权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

本次实施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具体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结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如下：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53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03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25%，10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735,709份（每位激励对象根据匀速行权的方法计算出的零散股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份）	已注销期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年度应注销期权数量（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份）
杨丽晶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55,249	63,812	63,812	63,813	0	63,812
谢小忠	副总裁	200,250	50,063	50,062	50,063	0	50,062
贾莹	副总裁	263,750	65,937	65,938	65,938	0	65,937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100人	--	10,223,501	2,499,438	2,612,313	2,555,895	0	2,555,855
3名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	--	307,500	76,875	76,875	0	76,876	76,874
合计		11,250,250	2,756,125	2,869,000	2,735,709	76,876	2,812,540

杨丽晶女士在2014年12月18日获授期权时为中层管理人员身份，杨丽晶女士于2017年3月15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在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杨丽晶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3,812股。

谢小忠先生在2014年12月18日获授期权时为中层管理人员身份，谢小忠先生于2017年11月27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在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谢小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

贾莹女士在2014年12月18日获授期权时为中层管理人员身份，贾莹女士于2017年11月27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有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于2018年1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106,300股，截至本公告日，贾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39,000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3%，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825,000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份）	已注销期权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份）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8人	--	2,500,000	850,000	0	825,000	825,000
合计		2,500,000	850,000	0	825,000	825,000

4、行权期限：行权期限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17日。

5、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2014年12月18日）起满36个月至48个月可以行权。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2014年12月18日）起满36个月至48个月可以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除3名考核未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取消本年度可行权资格以外，可行权的首次授予10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可行权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取消并注销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本年度的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考核达标的激励对象可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该等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本次行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数量为3,560,709份，占公司总股本2,682,778,484股的0.13%，全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86,339,193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可行权的3,560,709份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3,560,709股，股东权益将增加3,560,709元。由于本次行权规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